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2-01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

控股股东姜伟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百灵”）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鉴于姜伟（甲方）、禹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禹慧远见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乙方）及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五矿证券贵州百灵股票质押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丙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编号：WKZQ（2022）GFZR 字第 1 号 -1）（以下简称“原协议”），经三方友好协商，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一致同意签署补充协议（协议编号：WKZQ（2022）GFZR 字第 1 号 -2），以资共同信守，相关内容如下：

一、原协议鉴于“甲乙丙三方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贵州百灵【47,303,59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3.35】%）转让给乙方之事宜”修改为“甲乙丙三方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贵州百灵【45,876,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3.25】%）转让给乙方之事宜”。

二、原协议第三条之 3.1 修改为：“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编号：WKZQ（2022）GFZR 字第 1 号 -2）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78.047】%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4.995】元 / 股，转让价款共计【229,150,62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玖佰壹拾伍万零陆佰贰拾元整】人民币。”

三、原协议第四条之 4.1 修改为：“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于甲、乙、丙三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前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即【229,150,62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玖佰壹拾伍万零陆佰贰拾元整】人民币。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应将该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进行支付：

甲方在编号为【WKZQ（2019）DZ 字第 4 号 -5 】、【 WKZQ（2019）DZ 字第 4 号 -6 】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相关配套协议、补充协议（如有）项下全部未偿债务【包括应付未付购回交易价款、利息】共计【160,405,715.93】元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零肆拾万伍仟柒佰壹拾伍元玖角叁分】人民币（截至本协议签约日），实际支付金额以乙方向丙方办理完成转让款支付当日计算的金额为准。

乙方应当将与该金额相等的款项划付至五矿证券贵州百灵股票质押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并将转让价款扣除该金额后的余款划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未明确更改的条款均按照原协议约定执行，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 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其他内容不变。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2-01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百灵”）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鉴于姜伟（甲方）、禹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禹慧远见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乙方）及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五矿证券贵州百灵股票质押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丙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编号：WKZQ（2022）GFZR 字第 1 号 -1）（以下简称“原协议”）。经三方友好协商，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一致同意签署补充协议（协议编号：WKZQ（2022）GFZR 字第 1 号 -2），以资共同信守，相关内容如下：

一、对“第一节 释义”中“本次权益变动”补充如下：

姜伟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涌津涌鑫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40,014,881 股股票；姜伟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禹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禹慧远见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45,876,000 股股票；姜勇先生持有的公司 22,997,200 股股票被司法拍卖。

二、对“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中“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二、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补充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补充内容：

由于姜伟先生在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 “五矿证券贵州百灵股票质押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的 1 笔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待购回。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姜伟先生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2022 年 3 月 2 日与禹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禹慧远见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禹慧资管”）及五矿证券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姜伟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45,876,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5%。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后，姜伟先生持有公司 341,119,046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7%；姜勇先生持有公司 64,736,6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405,855,646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6%（以上数据以实际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后为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二、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补充内容：

（五）2022 年 3 月 2 日，姜伟、五矿证券、禹慧资管签署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为：姜伟；乙方为：禹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禹慧远见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丙方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 “五矿证券贵州百灵股票质押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鉴于甲乙丙三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编号：WKZQ（2022）GFZR 字第 1 号 -1）（以下简称“原协议”）。经三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此补充协议（协议编号：WKZQ（2022）GFZR 字第 1 号 -2），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原协议鉴于“甲乙丙三方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贵州百灵【47,303,59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3.35】%）转让给乙方之事宜”修改为“甲乙丙三方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贵州百灵【45,876,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3.25】%）转让给乙方之事宜”。

第二条、原协议第三条之 3.1 修改为：“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编号：WKZQ（2022）GFZR 字第 1 号 -2）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78.047】%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4.995】元 / 股，转让价款共计【229,150,62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玖佰壹拾伍万零陆佰贰拾元整】人民币。”

第三条、原协议第四条之 4.1 修改为：“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于甲、乙、丙三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前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即【229,150,62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玖佰壹拾伍万零陆佰贰拾元整】人民币。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应将该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进行支付：

甲方在编号为【WKZQ（2019）DZ 字第 4 号 -5 】、【 WKZQ（2019）DZ 字第 4 号 -6 】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相关配套协议、补充协议（如有）项下全部未偿债务【包括应付未付购回交易价款、利息】共计【160,405,715.93】元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零肆拾万伍仟柒佰壹拾伍元玖角叁分】人民币（截至本协议签约日），实际支付金额以乙方向丙方办理完成转让款支付当日计算的金额为准。

乙方应当将与该金额相等的款项划付至五矿证券贵州百灵股票质押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并将转让价款扣除该金额后的余款划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未明确更改的条款均按照原协议约定执行，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 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其他内容不变。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2-020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3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3 月 3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 A 座 17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22 日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7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4:00—16:00）。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2 年 3 月 7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三）登记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 A 座 17 层

（四）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 2022 年 3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北新建材”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六）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联 系 人：蔡景业

联系电话：010-57868786

传 真：010-57868866

电子邮件：cjy@bnbm.com.cn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86；投票简称：北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

1. 在所列表决事项右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

2. 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5.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2-01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低于 30%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百灵”）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低于 30%的提示性公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鉴于姜伟、禹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禹慧远见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 “五矿证券贵州百灵股票质押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编号：WKZQ（2022）GFZR 字第 1 号 -1），经三方友好协商，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一致同意签署补充协议（协议编号：WKZQ（2022）GFZR 字第 1 号 -2），以资共同信守。现对原公告补充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姜伟	协议转让	2022 年 3 月 2 日	45,876,000	3.25%

2、本次减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姜伟	合计持有股份	386,995,046	27.42%	341,119,046	24.17%
	其中：限售条件股份	290,246,284	20.57%	290,246,284	20.57%
	无限售条件股份	96,748,762	6.86%	50,872,762	3.60%
姜勇	合计持有股份	64,736,600	4.59%	64,736,600	4.59%
	其中：限售条件股份	42,803,150	3.03%	42,803,150	3.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33,450	1.55%	21,933,450	1.55%
合计		451,731,646	32.01%	405,855,646	28.76%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其他内容不变。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大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2-008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总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09）。现将公司及子公司现金管理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近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1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4,300.00	2022/3/1	2022/3/2	2.31%
2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0	2022/3/1	无固定期限	2.31%
3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80.00	2022/3/1	无固定期限	2.49%
4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1,400.00	2022/3/1	无固定期限	2.96%
5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	2022/3/2	无固定期限	2.49%
6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00	2022/3/2	无固定期限	2.97%
7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00	2022/3/1	无固定期限	2.96%
8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1,000.00	2022/3/2	无固定期限	2.97%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7 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二元看跌）	500.00	2022/3/7	无固定期限	1.35%-2.05%

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各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每笔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其资金支付手续需严格履行公司相应审批流程。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投向及进展，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监察部负责审计、监督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董事会应当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1,000.00	2022/2/18	2022/2/21	2.84%	是
2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0	2022/2/22	2022/2/28	2.85%	是
3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0	2022/2/23	2022/2/28	2.26%	是
4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	2022/2/23	2022/2/28	2.49%	是
5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50.00	2022/2/24	2022/2/28	2.49%	是
6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450.00	2022/2/24	2022/2/28	2.26%	是
7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1,150.00	2022/2/25	2022/2/28	2.88%	是
8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	2022/2/25	2022/2/28	2.49%	是
9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4,300.00	2022/3/1	2022/3/2	2.31%	是
10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0	2022/3/1	无固定期限	2.31%	否
11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80.00	2022/3/1	无固定期限	2.49%	否
12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1,400.00	2022/3/1	无固定期限	2.96%	否
13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	2022/3/2	无固定期限	2.49%	否
14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00	2022/3/2	无固定期限	2.97%	否
15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00	2022/3/1	无固定期限	2.96%	否
16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1,000.00	2022/3/2	无固定期限	2.97%	否
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7 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二元看跌）	500.00	2022/3/7	无固定期限	1.35%-2.05%	否

截止公告披露日，尚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8,58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0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2.44 元 / 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 4,10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43,973,396 股的 0.33%，涉及成交总金额 80,032,029.23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如下：

1、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059,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43,973,396 股的 0.25%，最高成交价为 19.83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9.44 元 / 股，成交总金额 59,986,185 元（不含交易费用）。

2、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46,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43,973,396 股的 0.08%，最高成交价为 19.33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8.85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20,045,844.23 元（不含交易费用）。

当前，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超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8,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32.44 元 / 股。公司实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1 年 8 月 19 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1,728,933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7,932,233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2-014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智控”或“公司”）拟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昕软件”）51%股份，朱世峰持有世昕软件 10%股份。公司近日与朱世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背景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朱世昕、上海常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朱世峰、郑燕群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公司拟收购世昕软件 51%股份。由于朱世峰持有世昕软件 6.01%股份因限售需延期交割，公司同日与朱世峰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朱世峰同意在该等股份完成过户前将其持有公司 60.10 万股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为促进世昕软件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朱世峰协商同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3 月 2 日，朱世峰与春晖智控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朱世峰

1、乙方同意，在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前，在处理有关世昕软件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世昕软件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保持与甲方一致行动。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世昕软件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3、乙方同意并确认，其不再谋求与本协议外的其他任何一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监管规则认定的乙方与世昕软件其他股东因具有亲属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除外）。

4、如任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 10 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

5、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依《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自动终止。

6、本协议的订立、履行以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7、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公司加快对世昕软件的整合进程，有助于加速融合双方优势资源，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